

3. 2 乙方所交付的佘山镇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按季度验收，每季度考核一次）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按季支付，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乙方的前一季度服务管理费用（结合考核情况）。

一月一考核，考核满 85 分为合格，不合格的，扣 3000 元。

每季度由办公楼内进驻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合格分为 85 分，低于 85 分的，扣 10000 元。

年度接受甲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乙方投标资格或提供服务资格。

第 1 期支付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3 期支付 2027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4 期支付 202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5 期支付 202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6 期支付 202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7 期支付 202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8 期支付 2028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1 日 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食品卫生实行专项考核。

8.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服务的日常管理提出质询与监督，并提出处理意见。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餐服务、食品卫生进行抽查。

8. 6 如果甲方有其他供餐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8.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8. 8 碗、筷、汤匙及低值易耗品等全部由甲方提供，乙方做好登记保管工作。

8. 9 甲方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甲方。期间，如因乙方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需提供加工所需的水、电、煤等其他必需品。

8.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驻人员进行审核。乙方有新的员工进驻时应事先向甲方书面提供新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并填制《调入人员审批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驻；未办好健康证的员工不得进入餐厅。

8. 11 甲方需提供正常情况下的就餐基本人数和规格标准。人员的大幅增加和减少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8. 12 甲方如需要提供接待餐饮加工，甲方应提前半天告知需提供集菜加工的数量和标准。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职工食堂的相关设施，负责做好维护保养。

9. 2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乙方员工必须持证上岗。

9.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确保正常供应，并不断提高餐饮服务质量。

9. 4 乙方对甲方职工食堂资产负有维护、保管的义务，并每月做好记录上交。

9. 5 乙方需提供餐饮加工所需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乙方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在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和有效健康证，年龄范围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乙方需提供餐饮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和执业资格证。

9. 7 乙方确保证服务时，其公司管理人员不得作为现场委派工作服务人员。

9. 8 乙方服务人员需提供健康证及服务人员名单上墙制度。

9. 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乙方应保证有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甲方联络。

9. 10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用餐区、包厢以及附属卫生间、传菜间等清洁卫生工作。

9. 11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所有员工必须由甲方确认后上岗），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罚和解聘。

9.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9. 13 乙方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做好成本核算和食谱制定。

9. 14 乙方应本着为甲方广大干部职工服务的原则，工作日无特殊情况作息时间应为早餐 5:30—8:30，午餐 7:30—13:30，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9. 15 乙方应制定完整的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食品安全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 16 若甲方安排加班或者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的，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后勤保障。

9. 17 乙方应合理使用水、电、气能源，严禁浪费。

10. 服务要求：

10. 1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餐厅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具有完备有

效的可操作的制度，具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相应的责任人和原始记录，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管。

10.2 甲方每月听取乙方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案。

10.3 甲方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要开具清单，要求乙方（经理）必须签收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转移甲方提供的设备。

10.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驻人员进行审核。乙方有新的员工进驻时应事先向甲方书面提供新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并填制《调入人员审批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驻；未办好健康证的员工不得进入餐厅。

10.5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水、电、煤、就餐场所、厨房场地及厨房设施设备和相关的固定通讯设备、餐具、器皿、物品；以上设施中经营场地及空调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害除外）；厨房设施设备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由乙方负责，设备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害除外）。

10.6 乙方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在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10.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乙方应保证有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甲方联络。

10.8 乙方应制定完整的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食品安全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0.9 乙方应合理使用水、电、气能源，严禁浪费。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

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1 补充条款

1:第 1 期支付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271403.60 元；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271403.60 元；

第 3 期支付 2027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271403.60 元；

第 4 期支付 2027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271403.60 元；

第 5 期支付 202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271403.60 元；

第 6 期支付 202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271403.60 元；

第 7 期支付 202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271403.60 元；

第 8 期支付 2028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271403.59 元；

2:本合同价格为 2171228.79 元；大 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柒角玖分。其中，第一年（12 个月）价格为：1085614.4 元， 第二年（12 个月）价格为：1085614.39 元；

服务岗位：14 岗，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岗，食堂厨师长 1 岗，厨师 2 岗，点心师 1 岗、切配工 3 岗、蒸饭间 1 岗、服务工 2 岗、洗碗间 3 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附件一：机关食堂月工作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服务行为（25分）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佩带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脚，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戒指等饰品；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		

		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违反规定，扣1分。		
		3. 餐厅、售卖窗口、宴请服务人员应做到“一笑”“二礼”“三轻”“四勤”；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4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带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5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1分。		
		6.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4	未正点供应，发现1次扣1分。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55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烟蒂、垃圾；地毯无积尘；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3. 卫生间空气流通，无异味；盥洗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按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定期消毒，有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4.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5. 遇下雪或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及时拖擦，无积水；	5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55分)	6. 炊事结束, 应及时清理现场, 关闭燃气开关, 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 水渠通畅;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 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 扣1分。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并做好标识, 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 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 扣1分。		
		8. 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 分开使用, 用后清洗, 保持清洁, 无异味; 调味品用后加盖;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5	现场检查, 发现1列不符合规定, 扣1分。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 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 不混用水池;	5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现场抽样, 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 扣1分。		
		10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 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 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 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1列违反规定, 扣1分。		
		11. 调味品用后加盖, 防治污染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1列违反规定, 扣1分。		
三	菜肴质量及其他 (20分)	1. 制订周菜谱, 饭菜、点心月月有翻新;	5	现场验证, 未做到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 扣1分。		
		2.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 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5	现场检阅3个月的食物留样记录, 现场抽样, 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 扣1分。		
		3. 菜肴搭配合理, 打蔬菜菜勺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1次		

附件二：季度满意度测评表

年 月 日

内容	卫 生			菜 肴 质 量				服 务 质 量			总 评
	环境	菜肴	个人	菜肴	菜肴	菜肴	菜肴	服务	供应	规范	
	卫生	卫生	卫生	色香味	品种	搭配	新鲜度	态度	数量	操作	100
单位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机关 食堂											

注：1、每季度由办公楼内驻进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

2、合格分为 85 分，低于 85 分的，扣 10000 元。

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及以上的，除扣款外，招标方有权取消投标方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或者提供服务资格。